

继 承 法 概 论

主 编	巫昌祯	王德意
撰稿人	孟 玉	宏 伟
	张和伏	得 一

浙 江 大 学 出 版 社

继承法概论

主编 巫昌祯 王德意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境)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75 字数99 000

1987年12月第 1 版

1987年12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1—17504

ISBN 7-213-00110-8/D·25

统一书号: 6103·36

定 价: 0.9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1)
-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制定的意义及其特点…………… (9)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与剥削阶级继承制度的区别…………… (12)

第二章 我国继承法的一般原理

- 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6)
-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 (19)
- 第三节 继承权的保护及丧失…………… (26)
- 第四节 我国继承法中的时效制度…………… (33)

第三章 法定继承

-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8)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 (41)
- 第三节 代位继承…………… (62)
-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 (66)

第四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历史沿革…………… (69)

第二节	我国遗嘱继承制度的一般理论	(71)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73)
第四节	遗嘱的形式	(78)
第五节	几种特殊的遗嘱	(82)
第六节	遗赠	(89)
第七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90)
第八节	遗嘱的执行	(92)

第五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96)
第二节	遗产的确定	(106)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111)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116)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	(122)
第六节	债务清偿	(128)

第六章 涉外继承

第一节	涉外继承中的法律冲突问题	(136)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继承中法定继承的准据法问题	(137)
第三节	我国涉外继承中遗嘱继承的准据法问题	(139)
第四节	涉外继承中的反致、转致和公共秩序保留	(143)

第七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继承

(14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继承是指公民死后，由死者的亲属或死者生前指定的人，按照继承法的有关规定而接受死者遗留财产的法律制度。在继承制度中，死者称为被继承人；死者遗留的财产称为遗产；接受遗产的人则称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这里所说的继承，是指现代的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在现代继承法律制度中，人们通过继承所能取得的只能是死者遗留的个人财产权利，对于死者生前所享受的人身权利，如身份、名誉、荣誉、职务等，是不能通过继承来取得的。然而，从历史上看，继承制度则经历了一个从身份继承到财产继承的发展过程。

一 剥削阶级继承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是在氏族解体、个体的家庭出现以及私有制发展和阶级对立出现的基础上产生的。

然而，在阶级社会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中，实际上就存在着继承这种事实状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自从“家畜的驯养和畜群的繁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财富的来源，并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以后，也就出现了这些财富的归属问题以及财产所有人死后的财产的

继承问题。“根据母权制，就是说，当世系还是只按女系计算的时候，并根据氏族内最初的继承制度，氏族成员死亡以后是由他的同氏族亲属继承的。财产必须留在氏族以内。最初，由于构成财产的物品不多，在实践上大概就转归最亲近的同氏族亲属所有，就是说，转归母方的血缘亲属所有。”^①当然，这里所说的继承，还没有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出现，而仅仅是以氏族习惯的形式存在的。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中逐渐形成了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母权制随之为父权制所取代。其主要标志之一，就是按男性计算世系和按父系进行继承。父亲死后，由其子继承其身份，并继承其财产。这种状况随着奴隶制社会的建立，就形成了部落酋长的世袭制和财产继承制，并且用法律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如公元前18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其中有关继承权的规定达23条，内容比较详尽。中国的《周礼》、《礼记》中，也有对西周奴隶制时期婚姻继承的记载，其核心就是嫡长子继承制。这种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奴隶主占有制及大家族所有权。国王和各级贵族就是奴隶制大家族的族长，一族的权力集于族长一身。这种身份就是取得各种权利包括财产权的依据。因此，从历史上看，最早出现的继承法律制度是身份继承制度。族长死后，由其嫡长子继承其统治者的身份和政治地位，尤其是继承宗庙祭祀的权利，随之就可以掌握死者的财产了。可见，这时的财产继承，只是身份继承后而发生的一项结果，在整个奴隶制继承制度中不占重要地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页。

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后，封建地主是土地的所有者，也是各级统治者。他们从血缘关系、宗族关系出发，构成宝塔式的阶级统治体系。为了保护私有财产不被分散，使之世代相传，他们死后，其权位、土地以及其他财产，均由其嫡长子继承。这种以嫡长子继承为中心的继承制度，在我国封建社会被称为宗祧继承。宗祧继承是封建宗法社会制度的产物，以嫡长子为主要继承人，“有子立长，无子立嗣”，成为历代的法例。次子、庶子只能分得部分土地和财物，不能承袭权位。如我国《唐律》中的户婚律即规定：“诸立嫡违法者，徒一年。”凡是不依封建的法律制度规定确立嫡长子及其权利的，即被认为是犯罪，要处以徒刑。这种法律制度，影响到日本、朝鲜和越南诸邻国。在日本，旧民法中的“家督相续”制度，就是由嫡长子继承家长权和主要财产权。

按照宗祧继承制度，遗产的承受是以宗祧继承为前提的，只有有宗祧继承权的人，才能有财产的继承权。而且立长、立嗣都是以男性为限，否认女性的继承权，明显地反映出男尊女卑的封建特点。在欧洲中世纪的封建社会中，虽然没有象东方国家这样的宗祧继承制度，但也都在法律中逐步确立了长子继承制。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继承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财产继承制逐渐独立出来，并最终取代了身份继承制度，确立了现代的财产继承制度。这一变化，反映了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等级制度的要求，说明继承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产生它的这一经济基础服务的一种社会意志关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继承法最清

楚地说明了法对于社会关系的依存性。”^①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为了保护他们所取得的既得利益，当然要反对以身份来确定财产的归属，并且根据“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原则，强调财产所有人对自己的私有财产的自由处置权。因此，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都对财产继承详加规定并赋予重要的地位。如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在“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一编中，第一章就是继承。资产阶级国家根据“契约自由”的原则，还普遍实行了遗嘱继承制度，主张遗嘱自由。资本家可以在遗嘱中任意指定遗产继承人，以保证在他死后能够把自己的财产传给自己中意的继承人，让这些人继承“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②。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继承制度虽然没有创立资本家的统治，但却是全力撑持和巩固资本家的统治的。垄断资本家的财产是通过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使劳动人民破产并贫困化的办法形成起来的。继承权使得剥削者的形象“永世长存”。剥削者的肉体即使死去，他的经济权势却没有消除，而是借助资产阶级的继承制度转移给他的继承人。至于继承人，则同死者一样，依然是剥削者。因此，马克思指出：“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③

二 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维埃俄国建立之后，曾于1918年4月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废除继承制度”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法令，宣布财产所有人死后的财产要由地方苏维埃加以管理。这一法令对于当时根除旧继承法的残余，废止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的继承制度，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并不断巩固，苏维埃政权也开始确认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继承法律制度。1922年10月，列宁亲自领导制定并颁布了《苏俄民法典》，对继承制度作了专门的规定。其后，苏联的各加盟共和国也相继颁布了民法典。在这一时期，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用法典的形式把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固定下来，对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产的分配等问题都做了详细的规定，确立了社会主义的继承法律制度，为以后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继承法律制度的建立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

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抗日战争时期。在此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抗日军民建立的十几个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权，先后颁布了大量的单行民事法规。如1943年6月15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执行问题的决定》，1945年3月16日山东省政府制定了《女子继承暂行条例》，同年5月31日冀鲁豫行署公布了《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1948年12月27日华中行政办事处作出了《关于孀妇带产改嫁问题》的指令，等等。在其他一些文件中，也有关于继承问题的规定，如1940年8月13日《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第14条规定“妇女依法有财产的继承权”。这些指示、决定、条例和法令，总结了司法实践中关于继承问题的经验，对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继承的原则、继承人的范围、顺序和遗产的分配等问题都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如《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执行问题的

决定》中规定：“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只能对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留下的未曾分给或赠与其他继承人的财产，与其他继承人享有同等之继承权。”同时，还规定：“配偶双方之遗产有相互继承权，有子女者与子女共同继承，无子女者由一方全部继承”，“在遗产分配上，应按各该家庭情况参照子女双方在家庭中所尽之义务与享受之待遇，具体确定分配比例，不应一律平等”。关于男女有平等继承权和寡妇改嫁等问题，也作了明文规定。如《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定》规定，“被继承人生前有女无子，在他死亡后，他的全部遗产，都归其女（不论一女多女已嫁未嫁）继承，任何人不得强作嗣子，以分继他的遗产。”《关于女子继承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遗产继承女子与男子有平等之权利。”《女子继承暂行条例》规定，“女子有遗产继承权，除自愿放弃外，任何人不得妨碍或限制之”。《山东省胶东区修正婚姻暂行条例》也规定，“寡妇再婚，其本人原有及继承之财产，应准许其自由处理或带走，任何人不得干涉。”可见，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内，已经开创了我国继承制度，尽管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其适用范围小、制度不够完备，但是它为新中国继承制度的进一步健全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的诞生，宣告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灭亡。在此之前，根据我国革命实践的需要，总结我国革命斗争的经验，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宣告了旧的法律制度的灭亡。建国后，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民事法规和政策，成为调整新中国建立后出现的诸民

事法律关系的准则。其中，对于继承制度也做了一些规定。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其中第12条规定：“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第14条规定：“父母子女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些规定，为我国司法实践中解决继承纠纷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特别是婚姻法关于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这一规定，体现了社会主义男女平等的原则。这一原则被后来的《继承法》确认下来，成为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建国后到1985年4月10日以前，我国曾经进行过几次民事立法活动，着手起草民法典，但都因条件尚不成熟以及政治因素的影响，未能颁布民法典，也未能颁布一个完整的继承法，使人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全面的充分的保护。但尽管如此，在广大的人民群众中一直是承认个人合法财产继承权的。在审判实践中，虽然没有关于继承方面的专门性规定（法律、法规等），但一直有关于继承问题的政策，包括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以及几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后下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等。这些，都作为审判工作的依据而被各地的司法机关适用，对于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的继承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法制建设工作也逐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再次明确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宪法继承了1954年宪法的优良传统，重新规定了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为确立我国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提供了宪法上的根据。这些立法活动，都为制定社会主义的继承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继承法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7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成立了由有关部门、政法院系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的民法起草小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反复征求各地的和各方面的意见，起草了民法草案，其中有一编就是财产继承权编。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又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来各地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外国的有关立法实践和资料，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共同研究修改，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修改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讨论，于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公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继承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备，它使我国的司法机关在审理继承案件中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每个公民也能够明确地知道自己在遗产继承中的合法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制定的意义及其特点

一 我国继承法制定的意义

我国继承法的制定，反映了经济基础的要求，适应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需要，使保护公民继承权的法律规范得到具体体现。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一规定能否实现，关系到能否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要求，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大问题。然而，宪法是根本法，是制定其他部门法的依据。宪法规定的保护公民的继承权，只是一般原则，至于如何保护公民的继承权，诸如，怎样继承，继承什么，继承多少，以及设立遗嘱等问题，则应由继承法作出具体规定，这样，宪法所规定的原则，才能具体化，才能在实践中贯彻实施。所以，继承法的制定和颁布，对切实保障公民继承权，实施宪法原则，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继承法的制定，为人们处理各种继承关系提供了法律规范和行为准则。我国继承法是在总结长期以来司法实践的经验，充分考虑了我国民间的优良传统和道德风尚的基础上制定的，适合我国国情，反映了民意。继承法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告诉人们在处理继承问题时，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是全国人民处理财产继承关系的行为准则。这样，绝大部分继承问题，就可以由人们本着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尊老爱幼的精神自行处理，许多纠纷也可以由当事人自己解决，或者在有关部门主持下调解。因此，继承法的制定

和颁布，对于千家万户合法、妥善地解决继承问题，从而对维护亲属之间的团结，巩固社会主义家庭关系，调动人民群众集中精力投入四化建设，都起着重要作用。

我国继承法的制定，为人民法院审理继承纠纷案件提供了法律准绳。近几年来，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公民个人的收入和财产增加了，继承问题在群众中越来越受重视，继承纠纷也逐年增加。过去，对于继承纠纷案件往往依据有关批复、规定来处理，不明确，不具体，甚至无法可依。继承法的制定和颁布，为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使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对正确地处理各种继承案件，保证办案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继承法的制定，对于贯彻我国的外交政策，团结国际友人，特别是华侨和港澳同胞，将有巨大的影响。我国继承法不仅适用于我国公民继承在我国境内的遗产，也适用于我国公民继承在国外的遗产，还适用于外国公民继承在我国境内的遗产。继承法的制定和颁布，有利于保护国际友人、海外同胞、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的继承权利，消除他们的疑虑，有利于我国外交政策在国际上的影响，促进海外同胞、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更加热爱祖国，为实现祖国四化大业和为台湾早日回归祖国作出积极贡献。

二 我国继承法的特点

我国继承法总结了我国多年来公民个人财产继承的经验，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具有中国特色。具体说，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充分考虑了我国经济基础的状况，反映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要求。建国以来，在长期的实践中，继承的标的

一般是指生活资料，这一点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是相适应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及城乡生产责任制的推行，目前已有一部分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的生产资料。我国继承法反映了公民财产关系的变化。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遗留的个人的合法财产，并且对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允许继承。同时还规定，公民的著作权和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允许继承。继承法还针对几年来我国城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承包，对有关继承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这些规定，反映了我国继承法适应中国国情的特点，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2.彻底废除了宗祧继承、长子占先等封建陋俗，保护公民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宗祧继承、长子占先、男尊女卑在财产继承中一直占统治地位。新中国成立后，虽然废除了封建制度，但是传统的封建思想，还遗留在民间，特别是在农村中表现得更为突出。我国继承法坚决摒弃封建陋俗，规定法定继承人之间继承权平等，妇女与男子平等，孤寡老幼、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到特别保护。这些规定，不仅仅体现在原则之中，而且体现在继承法的具体实施之中，使公民平等的继承权得到了切实保障。

3.吸收了我国民间长期以来的优良传统和道德风尚，有利于稳定家庭关系。中华民族具有许多优秀传统，特别是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家庭关系上，互谅互让，同甘共苦。这些优秀传统和朴素的作风，在我国社会主义大家庭中是值得发扬光大和承袭的。我国继承法，充分考虑了我国民

间的优良传统，贯彻协商原则、养老育幼、团结互助，提倡权利义务相一致。这样做，不仅符合我国家庭关系、亲属关系的实际，也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4. 以法定继承为主，允许遗嘱继承，两者相互结合。我国继承法，对法定继承作了详细而又具体的规定，同时规定，公民有订立遗嘱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明确指出，有遗嘱的要按遗嘱继承办理。但是，我国继承法对遗嘱自由作了必要限制，如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在遗嘱继承中，符合法律要求的，按遗嘱继承；部分不符合，这部分按法定继承；全部不符合，全部按法定继承。这样把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结合起来，既尊重了公民的意愿，也反映了国家的意志。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与剥削 阶级继承制度的区别

我国的继承制度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客观需要，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它与资本主义社会及其他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继承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承制度所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这是社会主义继承制度与剥削阶级国家继承制度的最根本的区别，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继承制度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这一基础之上产生的继承法律制度，只能是剥削阶级性质的，它是巩固和维护私有制的工具。我国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则不同，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是社会主义